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41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项目立项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批准重庆市潼南区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潼卫函〔2021〕9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12-500152-04-01-468899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26-1/02 地块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项目利用原有房屋结构进行改造，并进行装饰装修，一层建筑面积约 1220 m²，层高 4.5 米；二层至六层建筑面积约 1220 m²，层高 3.7 米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用房、综合用房、二次装修、食堂装修、医疗废物集中储存及设施设备采购等，并配套完善生化池辅助设施和给排水、消防、供电等新建公用工程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277.69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